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师评聘长聘教授申报条件

担任本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近三年每年至少讲授64学时课程，其中每年至少包含32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完整指导至少一名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在学术表现方面满足以下单项性申报条件或组合类申报条件（注：以下除明确指出年限外，皆限定为任正高职称以来）。

一、学术表现单项类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1.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5篇（含）以上（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
3. 入选上海市教学名师；或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主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单项经费额3000万以上）。

二、学术表现组合类条件（满足两项必要条件及一项教学类或其他类条件）

1. 研究成果类（必要条件，必须满足一项）

- ①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校AB类刊物或本领域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按人数折算）；
- ②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取得与之相当的国内重要科技奖项；或获得领域内同行公认的重要国际学术奖项；
- ③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以上（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第一发明人为所指导研究生可折算0.5），且至少2项获得转让或应用。

2. 科研项目类（必要条件，必须满足一项）

- ① 基金项目：获得过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基金（任副高以来）；
- ② 重大项目：主持973计划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及以上课题、仪器专项、国际合作重大项目，或主持863重大项目课题，或科技部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或军委科技创新项目或基础加强项目（与国家拨款部门直接签署任务书），或单项经费额300万元以上纵向项目或国防预研项目；
- ③ 应用项目：主持500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或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总额2000万元以上。

3. 教学类

- ① 获得“教书育人”个人或团体二等奖（排名第1）及以上；或聘为“致远荣誉课程”教师；
- ② 获得国家精品课程（含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③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校长教学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

⑤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1 篇，或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 2 篇以上。

4、其他类

- ① 担任我校 AB 类国际期刊或与之相当的 SCI 学术期刊编委，或在其他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 ② 入选优青、青年拔尖、青年长江、东方学者、启明星跟踪、曙光学者跟踪或本校晨星 A 类等人才称号或人才计划；
- ③ 担任本校二级教授且近 5 年聘期考核获得一次优秀；
- ④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方面特殊成就与贡献，包括现任省部级及以上基地主任，或国家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含）以上；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含）以上职务；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军委级专家组副组长以上；担任一级学科负责人，且保证学科稳步发展。其他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注：

1. “本校 AB 类刊物”参照学校文件统一执行。
2. “本领域一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请参见“附件 6. 学科一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